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二段 197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股份總計 50,813,369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6,117,39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9,052,356 股之 64.27%
出席董事：陳永華董事長、由田新技(股)公司代表人-張文杰董事、曾祥器獨立董事、李詩政獨立董事，出席率 88.89%
出席監察人：監察人林芳隆，出席率 33.33%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陳永華 紀錄：范曉嵐
壹、宣佈開會：大會主席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0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經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下如下表：

分配項目	分配比率	分配金額(元)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10%	7,657,025	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監事酬勞	2%	1,531,405	

註：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 110 年度估列費用一致。

第四案

- 案由：本公司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說明：1.本公司於111年1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規定辦理。
2.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五案

- 案由：本公司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為「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 說明：1.本公司於111年1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函規定辦理。
2.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並更名為「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六案

- 案由：本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說明：1.本公司於111年1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2.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七案

- 案由：本公司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說明：1.本公司於111年1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2.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 案由：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 說明：1.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111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2.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七及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0,813,36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245,995 權 (含電子投票 2,550,025 權)	92.97%
反對權數:39,122 權 (含電子投票 39,122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528,252 權 (含電子投票 3,528,252 權)	6.94 %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3.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5 元；俟 111 年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4.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5.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0,813,36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247,160 權 (含電子投票 2,551,190 權)	92.98%
反對權數:39,117 權 (含電子投票 39,117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527,092 權 (含電子投票 3,527,092 權)	6.94%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明：1.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公司法修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0,813,36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243,598 權 (含電子投票 2,547,628 權)	92.97%
反對權數:39,146 權 (含電子投票 39,146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530,625 權 (含電子投票 3,530,625 權)	6.94%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 案由：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決議。
- 說明：1.依交易所頒佈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本公司作業需求，擬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原「股東會議事規則」予以廢止。
2.原「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重新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
-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0,813,36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233,593 權 (含電子投票 2,537,623 權)	92.95%
反對權數:39,145 權 (含電子投票 39,145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540,631 權 (含電子投票 3,540,631 權)	6.96%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 案由：廢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 說明：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並廢止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通過之「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2.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
-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0,813,36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233,599 權 (含電子投票 2,537,629 權)	92.95%

反對權數:39,144 權 (含電子投票 39,144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540,626 權 (含電子投票 3,540,626 權)	6.96%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 說明：1.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要，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0,813,36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233,595 權 (含電子投票 2,537,625 權)	92.95%
反對權數:39,147 權 (含電子投票 39,147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540,627 權 (含電子投票 3,540,627 權)	6.96%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 說明：1.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及配合 111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0,813,36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233,597 權 (含電子投票 2,537,627 權)	92.95%
反對權數:39,146 權	0.07%

(含電子投票 39,146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540,626 權 (含電子投票 3,540,626 權)	6.96%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 說明：1.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五。
-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0,813,36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233,590 權 (含電子投票 2,537,620 權)	92.95%
反對權數:39,152 權 (含電子投票 39,152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540,627 權 (含電子投票 3,540,627 權)	6.96%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 說明：1.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要，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六。
-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0,813,36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233,581 權 (含電子投票 2,537,611 權)	92.95%
反對權數:39,163 權 (含電子投票 39,163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540,625 權	6.96%

(含電子投票 3,540,625 權)	
---------------------	--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提】

- 案由：廢止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決議。
說明：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廢止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0,813,36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233,496 權 (含電子投票 2,537,526 權)	92.95%
反對權數:39,248 權 (含電子投票 39,248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540,625 權 (含電子投票 3,540,625 權)	6.96%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
1.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業已屆滿，擬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2.本次全面改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不再設置監察人，另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 3 規定，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依規定行使職權，故本屆審計委員會自新任獨立董事當選後同時成立並生效。
3.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並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擬選任董事席次 9 人(包含 4 名獨立董事)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4.改選後第九屆董事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3 日止，任期三年，新任董事於股東常會後即行就任，原任董事任期至股東常會完成時為止。
5.第九屆董事候選人業經 111 年 5 月 6 日第八屆第二十次董事會確認，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6.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第九屆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00000001	陳永華	76,172,484
董事	00039662	由田新技(股)公司	73,638,923

		代表人: 張文杰	
董事	00057992	葉勝發	72,380,225
董事	00039662	由田新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芳隆	71,582,524
董事	00059933	林宏仁	71,569,815
獨立董事	H12054****	曾祥器	16,807,177
獨立董事	H12094****	李詩政	14,152,608
獨立董事	N12158****	沈錫文	14,117,441
獨立董事	F12022****	羅志平	14,110,185

柒、其他議案

-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董事會提】**
-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獨立董事，自就任之日起，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之行為，當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 3.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獨立董事解除競業限制之職務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0,813,36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159,865 權 (含電子投票 2,463,895 權)	92.80%
反對權數:91,881 權 (含電子投票 91,881 權)	0.18%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561,623 權 (含電子投票 3,561,623 權)	7.0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玖、散會: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結果及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10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	109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1,409,254	1,141,503	23.46
營業毛利	392,790	235,179	67.02
營業利益(損)	127,188	(35,761)	(455.66)
稅前淨利(損)	100,595	(100,777)	(199.82)
稅後淨利(損)	96,811	(101,773)	(195.12)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因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本公司110年度流動比率為184.75%，速動比率達148.29%，顯見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2.獲利能力

	項目	%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48
	權益報酬率	10.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73
	純益率	6.87
	每股盈餘(元)	1.22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110年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研發成果
Automatic AI microscope
Micro LED – chip on wafer inspection system

二、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晶彩成立 21 年來，立足於機器視覺領域，並緊跟時代潮流，持續投入研發。2021 年度並研究發展出最新的 AI 技術，應用於 AOI 產品，以智能化、效率化及創新服務為新產品策略目標，以成為工業生產品質守護者為己任，創造使用者、員工及股東的共同價值和多贏利益。

(二)主要產銷政策

- 1.持續堅守長期耕耘的 TFTLCD 顯示器領域，不斷精進產品能力，結合 AI 技術，提供客戶更有效率的解決方案。除了前段 Array/Color filter 之外，更利用 AI 技術，提供後段全自動檢測設備，緩解疫情之下缺工之衝擊。
- 2.有效利用公司現有研發資源和成果，以自動光學檢測核心之光學、檢測、機構以及電控技術為基礎，持續聚焦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開發新領域應用市場。先進封裝測試、Mini/Micro LED display，Beyond 5G 低空天線，Panel Semiconductor 等領域都是過去一年投入研發，並取得初步成果的領域。
- 3.改變過去單一市場面對面行銷策略，採取多產業參展的方式，提升公司在不同領域的能見度，並積極贊助參與產業論壇，建立並維繫與合作夥伴，客戶群體，供應商和其他相關團體的合作關係，爭取深耕客戶群，從專業角度解決客戶真正的生產品質問題，提升客戶對本公司的黏著度，擴大營業範圍和新市場的佔比，維持公司長期成長發展目標。
- 4.在業務拓展方面，相較於 2020 年疫情急速發展，業務需要作出反應，因應各地工廠減產，設備延後 Move in 的問題，2021 年始全球疫情再度惡化，主要國家重啟嚴格管控措施，無法親自拜訪客戶，大大增加了保持客戶關係的難度。本公司業務團隊在疫情中運用數位工具，積極和客戶保持密切的聯絡，用線上協作的方式，依然盡力達成了營收毛利雙增長的目標。
- 5.即便受到疫情影響，公司依然持續投入資源在基礎研發和教育訓練，提升同仁的知識技能和管理技能。除連續數年的基本教育訓練之外，不斷引進內外部講師，開展基礎科學、應用科學、管理科學等教程，疫情期間採用線上課程，除了強化知識的深度，也更注重知識的廣度，研發人員並積極參與國內及海外的各種先進技術趨勢論壇，吸收學習並關注相關先進製程的市場先機。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創立以來，持續專注在先進檢測設備研發，整合光學、機構、電控、檢測軟體的專業技術，不斷推出更高階的 AOI 設備，逐步累積穩定的市場佔有率和自動光學檢查機高階產品的市場定位也於半導體市場進行耕耘及佈局；未來仍本著【技術創新，品質穩定，效率提升，客戶滿意】的政策，在鞏固公司既有的市場之外，積極投入機器視覺在各領域的應用，強化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分析，提供予客戶高效益全

方位產業用自動化檢量測解決方案；以”成為工業自動化生產的品質守護者”為己任。

- 1.以客戶滿意為最終目的，在所有的經營環節貫徹執行。了解並同理客戶真正的需求，發揮研發生產製造創造力，提供自己真正認為優質的產品，以高於客戶所期待的水準來滿足客戶的需求，讓客戶感到驚喜。
- 2.以新技術為基礎的價值型產品導入新興市場，解決新市場的不良率管理難題，協助客戶快速提升生產良率，共同創造高價值商品，實現雙贏。
- 3.對現有產品線執行技術升級和產能升級，在提升客戶的生產效率的同時獲得穩定營收和利潤。
- 4.與國內外、上下游廠商建立拓展良好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強強聯手，建立合作團隊，創造共同成長態勢，實現多贏價值。
- 5.在各區域建立細胞服務團隊，靈活組隊，實現多功能快速在地服務。讓客戶滿意，提升黏著度，維持商業夥伴的長期共同利益。
- 6.不斷優化生產品質管理體系，提升生產製程中各階段的效能，實現速度品質提升，效率提升，成本費用下降的綜合效益。
- 7.持續培育專業技術人才和管理人才，改善組織獎酬制度，打造想要為自己而贏得勝利團隊。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競爭環境

2021 年全球疫情反覆不定，隨著各國疫苗接種覆蓋率的提升，各國正逐步放寬邊境管制，讓經濟活動回歸正常化，然而跨地區移動之成本依然居高不下，缺工現象仍揮之不去，此外，面對氣候變遷，全球減碳也是另外一個重要趨勢指標。本公司將過去累積的研發能量持續投入 AI AOI 的應用，以最新的 AI 技術盡可能的取代人力，達成工業檢測自動化的目標。

2.法規環境

政府的主導性新產品計畫，業界科專計畫，以及各種政府提供的研發投資抵減以及節能減碳獎勵措施，都可以激勵以創新研發為主的公司開創新的產品領域和經營型態。晶彩科技營運構築於遵行法律規範、誠信守紀為前提，隨時進行法令變動追蹤、評估修改內部規章與法規遵循計劃的制定與落實，以積極因應各類法規環境之變化。並且安排遵法教育訓練以讓同仁瞭解業務相關法令及規章，以做出正確商業與道德判斷。同時積極了解參與政府的各種產業提升，研發獎勵方案，在政府的協助下，一起完成產業升級的目標。

3.總體經營環境

2021 年度 COVID-19 疫情尚未獲得完全控制，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依然嚴重影響了社會經濟和民生。中國大陸和我國的經

濟活動雖然持續，惟雙邊之邊境管制措施及入境後的檢疫隔離等措施，大幅增加兩岸的營業活動所產生之隔離成本，嚴重影響外銷設備業的獲利能力。大陸地區在 2021 疫情得以控制的情況下，全面復工，設備 Move in 比例提升，加上宅經濟發酵，電子產品需求大增，無論在顯示器，或是 IC，半導體封裝，先進製程 PCB 都有產能擴增需求。

2021 年是晶彩科技 AI AOI 元年，立足於過去 20 年來的檢測經驗，累積了數以百萬計的生產瑕疵圖像數據資訊，建構 AI 人工智能解決方案，除了搭配原有的 AOI 設備，提供瑕疵判讀和分類等功能之外；憑藉本公司多年累積的演算法研發能量，提升 AI 檢測速度到業界難以企及的程度，直接應用於 AOI 檢測，從源頭就開始正確檢測，降低過檢率，大幅節省人力，對產業自動化的推進產生了質的變化。在 Mini/Micro LED 產業興起的藍海市場，提供了顛覆過去傳統 AOI 難以克服的問題，在生產初期就導入，解放生產線上大量的人工作業。在此基礎上，並形成了可以快速複製的成功經驗，可望在未來的三到五年逐步成為公司主力產品之一，為營收帶來顯著的挹注。

AI 結合物聯網、汽車電子、化合物半導體等新興技術與應用將驅動更多類型、數量的半導體元件需求持續成長，成為後疫情時代帶動半導體產業成長之主要動能。2022 年晶彩將持續在檢量測設備布局，以更多元的市場分布和產品組合來平衡單一產業的波動；更在新興的產業升級方案中，搶進半導體封裝測試，載板檢測等多個新領域；同時也用更高技術價值的商品和服務持續深耕 LCD 產業，進一步協助客戶提升產能和量率，降低製造成本。如此雙頭並進預期也可為晶彩帶來更優化的營收和毛利表現。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主管：范曉嵐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財務報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會計師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各項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淑珍

監察人：茹湘豪

監察人：林芳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自動光學檢測機之銷售，佔總營業收入之 95%，請詳附註二一。因部分客戶商品銷貨收入係顯著成長，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1. 本會計師檢視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動光學檢測機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貨明細中抽樣執行查核測試，檢視其合約、外部訂單、出貨單、貨運文件及銷貨發票，並瞭解客戶相關產業背景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

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07,351	36	\$ 636,213	2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120,000	5	\$ 353,535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	-	53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372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一及二八）	183,909	8	146,82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191,441	9	190,887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325,507	15	629,789	2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六）	360,616	16	412,094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 二八）	4,619	-	12,522	-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 二八）	7,835	-	13,90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21	-	1,10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24,912	6	75,030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92,129	13	303,495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4,814	1	25,56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及二 九）	33,923	2	53,503	2	221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二）	9,188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u>54,238</u>	<u>3</u>	<u>84,488</u>	<u>4</u>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57,984	3	49,05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01,997</u>	<u>77</u>	<u>1,868,470</u>	<u>78</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490	-	1,436	-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 九）	42,588	2	30,294	1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4,034	-	4,03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u>4,665</u>	<u>-</u>	<u>23,213</u>	<u>1</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2,762	1	31,11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45,905</u>	<u>42</u>	<u>1,175,015</u>	<u>49</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 二九）	416,517	19	420,841	18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171	-	3,291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295,616	14	338,203	1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912	-	1,25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705	-	1,9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7,188	3	60,913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九）	4,905	-	5,117	-
1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u>1,043</u>	<u>-</u>	<u>5,341</u>	<u>-</u>	2645	存入保證金	<u>306</u>	<u>-</u>	<u>306</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18,627</u>	<u>23</u>	<u>526,790</u>	<u>22</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3,532</u>	<u>14</u>	<u>345,534</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249,437</u>	<u>56</u>	<u>1,520,549</u>	<u>63</u>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90,523	36	790,523	33
						3200	資本公積	98,490	4	98,49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44	1	18,24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18	-	5,318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3,657	3	(33,022)	(1)
						3400	其他權益	(5,045)	-	(4,842)	-
						3XXX	權益總計	<u>971,187</u>	<u>44</u>	<u>874,711</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20,624</u>	<u>100</u>	<u>\$ 2,395,260</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220,624</u>	<u>100</u>	<u>\$ 2,395,26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范曉嵐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1,406,597	100	\$1,137,68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二二及二八）	<u>1,013,742</u>	<u>72</u>	<u>902,817</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392,855</u>	<u>28</u>	<u>234,866</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42,976	3	29,267	3
6200	管理費用	66,318	5	60,15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707	12	145,753	1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八及二一）	(7,547)	(1)	39,48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7,454</u>	<u>19</u>	<u>274,663</u>	<u>24</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25,401</u>	<u>9</u>	(39,79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1,636	-	4,048	1
7010	其他收入	10,944	1	3,9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793)	(2)	(62,237)	(5)
7050	財務成本	(7,505)	(1)	(11,05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十）	<u>1,853</u>	=	<u>3,97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865)	(2)	(61,324)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100,536	7	(\$ 101,121)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 三)	<u>3,725</u>	-	<u>652</u>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96,811</u>	<u>7</u>	<u>(101,773)</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附註四及十九)	(132)	-	3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 四及二十)	(203)	-	<u>477</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335)	-	<u>84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6,476</u>	<u>7</u>	<u>(\$ 100,930)</u>	<u>(9)</u>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 二四)				
9750 基 本	<u>\$ 1.22</u>		<u>(\$ 1.29)</u>	
9850 稀 釋	<u>\$ 1.22</u>		<u>(\$ 1.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范曉嵐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本 普 通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9,052	\$ 790,523	\$ 98,490	\$ 6,596	\$ 4,102	\$ 120,775	(\$ 5,319)	\$1,015,167
	108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3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11,648	-	(11,648)	-	-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1,216	(1,216)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39,526)	-	(39,526)
D1	109 年 度 淨 損	-	-	-	-	-	(101,773)	-	(101,773)
D3	109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366	477	84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9,052	790,523	98,490	18,244	5,318	(33,022)	(4,842)	874,711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	96,811	-	96,811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32)	(203)	(33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79,052</u>	<u>\$ 790,523</u>	<u>\$ 98,490</u>	<u>\$ 18,244</u>	<u>\$ 5,318</u>	<u>\$ 63,657</u>	<u>(\$ 5,045)</u>	<u>\$ 971,1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范曉嵐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100,536	(\$ 101,121)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11,449	11,285
A20200	1,118	1,658
A20300	(7,547)	39,4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利益)	
	904	(1,184)
A20900	7,505	11,050
A21200	(1,636)	(4,0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 額	
	(1,853)	(3,977)
A23600	(41)	-
A24100	37,724	59,842
A29900	8,931	9,1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41,831)	(23,368)
A31150	293,090	(17,576)
A31200	11,366	28,255
A31240	31,015	(64,046)
A32125	611	148,334
A32150	(56,767)	237,693
A32180	48,879	(56,767)
A32230	(18,548)	18,565
A32240	(344)	(321)
A32990	9,188	(15,909)
A33000	433,749	277,047
A33100	1,658	4,097
A33300	(7,682)	(11,308)
AAAA	<u>427,725</u>	<u>269,83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98)	(8,0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33)	(6,98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638	10,3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72)	(26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3,65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8,502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u>9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737</u>	<u>(37,7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0,000	1,462,42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13,309)	(1,437,08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293)	(27,95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55)	(1,4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u>(39,52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5,057)</u>	<u>(43,24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267)</u>	<u>(21,47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71,138	167,3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6,213</u>	<u>468,85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7,351</u>	<u>\$ 636,2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范曉嵐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自動光學檢測機之銷售，佔總營業收入之 95%，請詳附註二一。因部分客戶商品銷貨收入係顯著成長，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1. 本會計師檢視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動光學檢測機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貨明細中抽樣執行查核測試，檢視其合約、外部訂單、出貨單、貨運文件及銷貨發票，並瞭解客戶相關產業背景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

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18,534	37	\$ 645,354	2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九)	\$ 120,000	6	\$ 353,535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七)	-	-	53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七)	372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二一及二八)	183,909	8	146,82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	191,441	9	190,887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326,937	15	633,355	2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六)	360,819	16	414,425	17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 八及二八)	4,619	-	11,909	-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 二八)	7,835	-	13,90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321	-	1,108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131,837	6	81,653	4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292,129	13	303,495	13	221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二)	9,188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四及二 九)	33,923	2	53,50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57,984	3	49,05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55,837	3	86,040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2,213	-	2,1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16,209	78	1,882,116	79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 九)	42,588	2	30,294	1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4,665	-	23,213	1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七)	4,034	-	4,0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28,942	42	1,159,119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 二九)	416,788	19	421,083	18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5,986	-	5,848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九)	295,616	14	338,203	1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912	-	1,25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3,808	-	3,7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57,188	3	60,913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九)	4,905	-	5,117	-
1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1,647	-	5,951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6	-	3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88,555	22	499,087	2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4,635	14	347,373	14
						2XXX	負債總計	1,233,577	56	1,506,492	63
							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90,523	36	790,523	33
						3200	資本公積	98,490	4	98,49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44	1	18,24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18	-	5,3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63,657	3	(33,022)	(1)
						3400	其他權益	(5,045)	-	(4,842)	-
						3XXX	權益總計	971,187	44	874,711	3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04,764	100	\$ 2,381,203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204,764	100	\$ 2,381,2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范曉嵐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1,409,254	100	\$ 1,141,50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二二及二八）	<u>1,016,464</u>	<u>72</u>	<u>906,324</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392,790</u>	<u>28</u>	<u>235,179</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42,976	3	29,268	3
6200	管理費用	66,940	5	60,41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233	12	144,399	1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八及二一）	(<u>7,547</u>)	(<u>1</u>)	<u>36,858</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5,602</u>	<u>19</u>	<u>270,940</u>	<u>24</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27,188</u>	<u>9</u>	(<u>35,76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1,713	-	4,106	-
7010	其他收入	11,012	1	4,2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1,793</u>)	(<u>2</u>)	(<u>62,250</u>)	(<u>5</u>)
7050	財務成本	(<u>7,525</u>)	(<u>1</u>)	(<u>11,08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593</u>)	(<u>2</u>)	(<u>65,016</u>)	(<u>6</u>)
7900	稅前淨利（損）	100,595	7	(<u>100,777</u>)	(<u>9</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3,784</u>	=	<u>996</u>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96,811</u>	<u>7</u>	(<u>101,773</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九)			
	(132)	-	3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十)			
	(203)	=	47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5)	=	843	=
8500	\$ 96,476	7	(\$ 100,930)	(9)
	淨利歸屬於：			
8610	\$ 96,811	7	(\$ 101,773)	(9)
8620	=	=	=	=
8600	\$ 96,811	7	(\$ 101,773)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96,476	7	(\$ 100,930)	(9)
8720	=	=	=	=
8700	\$ 96,476	7	(\$ 100,930)	(9)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50	\$ 1.22		(\$ 1.29)	
9850	\$ 1.22		(\$ 1.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范曉嵐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數 (仟股)	普通股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79,052	\$ 790,523	\$ 98,490	\$ 6,596	\$ 4,102	\$ 120,775	(\$ 5,319)	\$1,015,167
	108 年度盈餘指派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648	-	(11,648)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16	(1,216)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9,526)	-	(39,526)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	(101,773)	-	(101,773)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6	477	84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9,052	790,523	98,490	18,244	5,318	(33,022)	(4,842)	874,711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96,811	-	96,811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2)	(203)	(33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9,052</u>	<u>\$ 790,523</u>	<u>\$ 98,490</u>	<u>\$ 18,244</u>	<u>\$ 5,318</u>	<u>\$ 63,657</u>	<u>(\$ 5,045)</u>	<u>\$ 971,1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范曉嵐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100,595	(\$ 100,777)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12,291	12,250
A20200	1,118	1,658
A20300	(7,547)	36,8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失(利益)	
	904	(1,184)
A20900	7,525	11,084
A21200	(1,713)	(4,106)
A23600	(49)	(26)
A24100	37,389	60,290
A29900	8,931	9,1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41,831)	(23,368)
A31150	294,613	(17,878)
A31200	11,366	28,255
A31240	31,017	(64,056)
A32125	611	148,334
A32150	(58,895)	240,024
A32180	49,927	(58,813)
A32230	(18,548)	18,565
A32240	(212)	(321)
A32990	<u>9,188</u>	<u>(15,909)</u>
A33000	436,680	280,078
A33100	1,686	4,163
A33300	(7,729)	(11,377)
A33500	<u>(23)</u>	<u>(295)</u>
AAAA	<u>430,614</u>	<u>272,56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7)	(8,1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24)	(7,18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805	10,54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72)	(267)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0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3,65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8,502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9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604</u>	<u>(37,7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0,000	1,462,42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13,309)	(1,437,08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293)	(27,95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03)	(2,3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9,5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5,805)</u>	<u>(44,22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233)</u>	<u>(21,47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73,180	169,1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5,354</u>	<u>476,21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18,534</u>	<u>\$ 645,3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范曉嵐



九、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九】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3,022,984)
加:110 年稅後淨利	96,810,895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0,611)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96,680,28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365,730)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272,568
可供分配盈餘數		57,564,138
分配項目: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39,526,178)
期末未分配盈餘數		18,037,960

註: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范曉嵐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有關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之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文字調整
第十三之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同上
第十三之三條	(新增)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或審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及監察人之職權。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十六之一條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應授權董事會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文字調整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文字調整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發放，其發放對象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發放，其發放對象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

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

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

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十二、董事選任程序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

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十三】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略)</p> <p>二、權責劃分</p> <p>(一)(略)</p> <p>(二)會計人員</p> <p>1.執行交易確認。</p> <p>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p> <p>4.會計帳務處理。</p> <p>(三)~(四)(略)</p> <p>三、(略)</p> <p>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一)契約總額</p> <p>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p> <p>(二)(略)</p>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略)</p> <p>二、權責劃分</p> <p>(一)(略)</p> <p>(二)確認人員</p> <p>1.執行交易確認。</p> <p>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p> <p>4.會計帳務處理。</p> <p>(三)~(四)(略)</p> <p>三、(略)</p> <p>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一)契約總額</p> <p>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p> <p>(二)(略)</p>	依實際作業調整
第四條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二、衍生性商品之執行單位</p> <p>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之特性，且其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資料，故由財務部門人員執行之。</p>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二、衍生性商品之執行單位</p> <p>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之特性，且其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資料，故由財務單位人員執行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運作修改。
第五條	<p>公告及申報程序</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每月10日前，應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p>	<p>公告及申報程序</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每月10日前，應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p>	文字調整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u>證期局</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有關從事衍生性金額商品交易應公告申報標準、內容及期限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u>主管機關</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有關從事衍生性金額商品交易應公告申報標準、內容及期限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第六條	<p>內部控制制度</p> <p>一、(略)</p> <p>二、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略)</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u>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略)</p>	<p>內部控制制度</p> <p>一、(略)</p> <p>二、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略)</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u>。</p> <p>(三)(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第八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門對從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門對從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第十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應<u>審計委員會同意</u>，在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者</u>，係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個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一條</p>	<p>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p>	<p>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p>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p>交易條件之決定及核決權限：</p> <p>一、為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依下列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p> <p>(一) (略)</p> <p>(二) 中度風險中度獲利： 包括信用連結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債券型基金、公司債券等，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上者，<u>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若因市場變化需轉換成股權型態時，應比照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三) (略)</p> <p>(四) 上述低風險保值性、中度風險中度獲利、高風險高獲利之短期投資列舉項目，如有增加或變動時，<u>應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依上述核決權限規定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上者，<u>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三、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u>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p>	<p>交易條件之決定及核決權限：</p> <p>一、為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依下列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p> <p>(一) (略)</p> <p>(二) 中度風險中度獲利： 包括信用連結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債券型基金、公司債券等，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上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若因市場變化需轉換成股權型態時，應比照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三) (略)</p> <p>(四) 上述低風險保值性、中度風險中度獲利、高風險高獲利之短期投資列舉項目，如有增加或變動時，<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u>，依上述核決權限規定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上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u>；單項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三、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證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修改。</p>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 (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 (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及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證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修改。</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p>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2)略。</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2)略。</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第七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發字第11103804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三、~六、(略)</p> <p>七、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略)</p> <p>(二)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三)~(四)(略)</p>	<p>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六、(略)</p> <p>七、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略)</p> <p>(二)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三)~(四)(略)</p> <p>八、<u>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於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65號令修正修改。</p>
第九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p>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 (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3.(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以下略)</p>	<p>會與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 (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3.(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主管機關</u>備查。</p> <p>(以下略)</p>	
第十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三) (略)</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以下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三) (略)</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以下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p>	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證發字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 (三) (略)</p> <p>(四)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局</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報。</p> <p>(二) ~ (三) (略)</p> <p>(四)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修改。</p>
<p>第十三條</p>	<p>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二、(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略)</p> <p>(二) <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三、~五、(略)</p>	<p>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二、(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略)</p> <p>(二) <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三、~五、(略)</p>	<p>依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修改。</p>
<p>第十四條</p>	<p>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此外，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審計委員會同意，在經董事會通過後，<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本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係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個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p>
<p>第十五條</p>	<p>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p>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p> <p>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二、(略)</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p> <p>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二、(略)</p> <p>三、其他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第六條	<p>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1. 借款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融通時，應出具申請書函，敘明其借款用途、期間、利率、金額、償還方式、資金來源及提供擔保情形等事項，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經業務經辦最高主管簽核後轉財務部門以便辦理徵信工作，並根據徵信結果出具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應包含：</p> <p>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2. 財務部經辦人員，針對所承送之資料，加以徵信調查，最後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複核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p>	<p>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1. 借款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融通時，應出具申請書函，敘明其借款用途、期間、利率、金額、償還方式、資金來源及提供擔保情形等事項，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經業務經辦最高主管簽核後轉財務單位以便辦理徵信工作，並根據徵信結果出具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應包含：</p> <p>(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2. 財務單位經辦人員，針對所承送之資料，加以徵信調查，最後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複核後，再提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同意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同意，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4.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二、~七、(略)</p>	<p>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七、(略)</p>	
第八條	<p><u>逾期債權之處理</u></p> <p>一、逾期債權係指已屆清償期限，而未受清償(含本金及利息)或未經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展延者。</p> <p>二、若有逾期債權發生時，<u>財務部門</u>應即通知業務經辦單位及行政部門，並應會同相關部門共同評估債務人之財務、業務狀況。如認為其資金流量尚足支應還款者，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得酌予變更原授信案件之還款約定，必要時應取得相當之擔保。</p> <p>三、除前款情事外，<u>財務部門</u>應即採取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清查可供執行之財產、於必要時依法申請保全措施。 2.國外債權因外國政府變更外匯法令而無法如期清償者，得專案報經董事會核定辦理。 3.逾期債權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可回收部份後轉銷為呆帳，並報告最近一次<u>董事會及監察人</u>。 <p>(以下略)</p>	<p><u>逾期債權之處理</u></p> <p>一、逾期債權係指已屆清償期限，而未受清償(含本金及利息)或未經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展延者。</p> <p>二、若有逾期債權發生時，<u>財務單位</u>應即通知業務經辦單位及行政部門，並應會同相關部門共同評估債務人之財務、業務狀況。如認為其資金流量尚足支應還款者，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得酌予變更原授信案件之還款約定，必要時應取得相當之擔保。</p> <p>三、除前款情事外，<u>財務單位</u>應即採取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清查可供執行之財產、於必要時依法申請保全措施。 2.國外債權因外國政府變更外匯法令而無法如期清償者，得專案報經董事會核定辦理。 3.逾期債權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可回收部份後轉銷為呆帳，並報告最近一次<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 <p>(以下略)</p>	
第十條	<p><u>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u></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u>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u></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五、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命令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悉依證期局之規定，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p>	<p>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五、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命令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p>	
第十一條	<p>資訊公告及申報</p> <p>一、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資料轉本公司會計部門彙總備查。</p> <p>二、會計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之資金貸放明細表呈核總經理及董事長。</p> <p>三、會計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四、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會計部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1.~3.(略)</p> <p>五、有關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資金貸與情形，有第四款第3目之事項，應由本公司會計部門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p> <p>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p>	<p>資訊公告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1.~3.(略)</p> <p>三、有關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資金貸與情形，有第四款第3目之事項，應由本公司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p> <p>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p>	依實際運作調整。
第十三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應審計委員會同意，在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係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個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p>附則</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附則</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前條各款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五為限。</p> <p>二、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背書保證事項者，事後應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u>並應於董事會議中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u></p> <p>三、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四、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背書保證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註銷超限部份。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前條各款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五為限。</p> <p>二、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背書保證事項者，事後應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三、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四、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u>應經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同意</u>，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p>
第六條	<p>作業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進行下列審查程序，作成評估記錄，經財務部門複核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評估記錄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p>二、辦理或註銷背書保證時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敘</p>	<p>作業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進行下列審查程序，作成評估記錄，經財務單位複核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評估記錄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p>二、辦理或註銷背書保證時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敘</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因應實際運作修改。</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依第五條之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或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財務部門應就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資料提供予會計部門，會計部門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u>期限及報表格式，向主管機關申報背書保證之資料。</p> <p>三、<u>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u>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承諾擔保事項、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u>會計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有關之背書保證</u>資訊，並提供有關背書保證之資料予簽證會計師，以供其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u>並應提報</u>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六、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七、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月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事長核准或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財務單位應就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資料依相關法規之規定</u>期限及報表格式，向主管機關申報背書保證之資料。</p> <p>三、<u>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事項</u>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承諾擔保事項、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u>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有關之背書保證</u>資訊，並提供有關背書保證之資料予簽證會計師，以供其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六、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u>通知審計委員會</u>；如有違反<u>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u>，依情節議處。</p> <p>七、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月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u>通知審計委員會</u>；如有違反<u>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u>，依情節議處。</p>	
第八條	<p>其他規定事項</p> <p>一、<u>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u>，經辦</p>	<p>其他規定事項</p> <p>一、<u>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u>，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財務部門複核後，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就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提報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命令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依所訂作業辦法辦理。其「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悉依證期局之規定，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p>	<p><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命令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依所訂作業辦法辦理。其「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悉依證期局之規定，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u>子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由本公司審核與評估核可後，方可為他人背書保證。</u></p>	
第九條	<p>資訊公告及申報</p> <p>一、會計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會計部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1.~4.(略)</p> <p>三、有關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有第二款第4目之事項，應由本公司會計部門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p> <p>四、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p>	<p>資訊公告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1.~4.(略)</p> <p>三、有關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有第二款第4目之事項，應由本公司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p> <p>四、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p>	依實際運作調整
第十一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應審計委員會同意，在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係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個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第十二條	<p>附則 本作業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附則 本作業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其代表人、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限制之職務內容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陳永華	FaviteLimited 董事長 晶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億而得微電子(股)公司董事
董事	由田新技(股)公司	科吉凱亞(股)公司董事
董事	由田新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文杰	由田新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科吉凱亞(股)公司董事 宙福投資(股)公司董事 上海星朋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Utechzone 株式會社取締役 上海滬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由田新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芳隆	由田新技(股)公司董事 由田新技(股)公司行政財務部副總經理
董事	葉勝發	光陽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光強水產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碩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強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科均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羅昇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相科技(股)公司董事 天地線科技(股)公司董事 京華超音波(股)公司董事 金兆鎔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興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林宏仁	捷坤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捷坤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李詩政	威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羅志平	東祈企業(股)公司經理 威東新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